

附錄一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
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劉家昆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12~迄今 1. 台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聯合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93~94 年) 2. 台電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設置風力發電機（第二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3~94 年) 3.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3~94 年) 4. 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93~95 年)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93~95 年) 6. 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增設風力機組)分析報告(95~96 年) 7. 台北捷運木柵線木柵站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5~96 年) 8. 台電王功及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5~96 年) 9.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環境影響說明書(95~96 年) 10. 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暨環境影響分析報告 (96~97 年) 11. 左營基地電廠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暨環境影響分析報告 (96~97 年) 12. 台電蘆竹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96~98 年) 13. 動植物檢疫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14. 台電雲林縣四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98 年) 15.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0~101 年) 16.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第一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100~102 年) 17.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專區(第二期)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101~102 年) 18.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2 年) 19. 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年)(100~102 年) 20.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103 年) 2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5 年) 22.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8 年) 2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設計畫(105~107 年) 2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6.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7.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8.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9.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0.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1.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3.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4.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5.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6.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7.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8.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39. 新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40. 臺海桃園(WIN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劉泉品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學 號：R82501306
碩 號：M00798號
五(八三)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劉 家 昆

於中華民國捌拾肆年

陸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學 研
究所 水利 工程 組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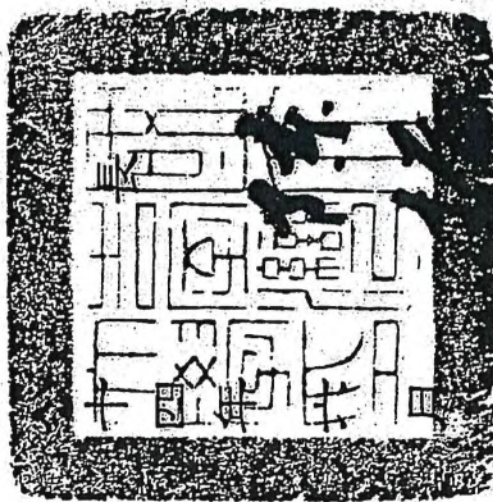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 學 碩 士

學位 此證



校 長

陳 維 昭






中 華 民 國

日

吳義華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元璟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保署環訓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訓練合格(97)環訓字第 E0030302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5/3～迄今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評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台電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核二~仙渡 345KV 線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仙渡~陽明 161kV 第 11 號鐵塔環境影響說明書 台電王功及永興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公司(機構)名稱及簽章：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負責人名稱及簽章：羅光楣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九二)碩證字第M02992號
學號：R9084400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曾元璟生於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於中華民國 [] 年
[] 月在本校環境衛生研
究所 [] 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所長 林慕如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

校對者：

吳玉琴



國立臺灣大學



結業證書

(97)環訓字第 E0030302 號

曾元璟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A124971838

民國 [REDACTED]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九七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七小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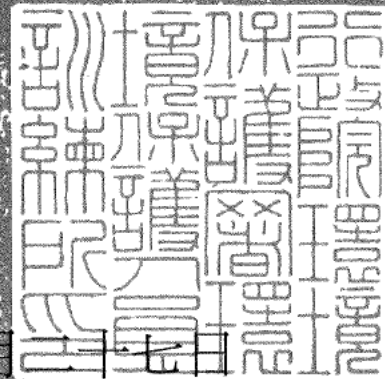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u>溫室氣體</u>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莉坪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1.VCS/ISO 14064:2006 溫室氣體盤查暨減量主任查證員 2.PAS 2050 產品碳足跡及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主任查證員 3.企業水足跡與水資源管理研習班研習證明 4.產業低碳技術人才培訓-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實務課程結業證明(101)財台產基證字第 1015864-45 號 5.由國際查驗觀點探討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之本土劃方法講習證書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04~迄今 1.豐德電廠低碳示範社區整體規劃(99年) 2.台電核二廠低碳社區整體規劃(99年) 3.大鵬灣及小琉球風景區應用綠能節能減碳可行性評估規劃(99年) 4.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100~102年) 5.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0~102年) 6.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7.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8.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9.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自設升壓站及陸纜路徑)(107~108年)	
其他證明文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陳莉坪</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div>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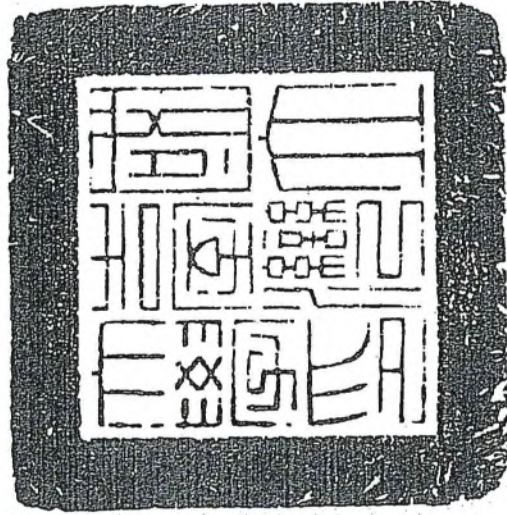
臺(98)碩證字第M00850號
學號：R9562504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陳莉坪，於本校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農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浚

系主任 羅漢強



校對者：

王佳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Training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陳莉坪/lipingLi-Ping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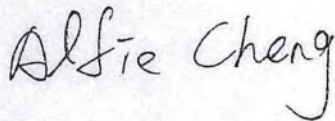
參加本公司舉辦之

VCS/ISO 14064:2006 盤查暨減量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

July 6-10, 2009

共計 40 小時研習期滿並通過測驗合格

特此證明



鄭世輝

.....
課程講師

SGS Taiwan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副總裁 黃世忠 David Huang

SGS/GHG/TEG0904/0703

.....
Certificate Number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Ping Chen

has attended and passed the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 Product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Lead Verifier Training Course
(PAS 2050:2008)**

Delivered by BSI Training

Date: 15 - 17 October, 2010

Certificate No: BSI/TRAIN/PAS2050/LV101510-0112

Certified by: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Disclaimer: Clients using BSI for certification will receive no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client data wi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tial and not divulged to another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BSI Taiwan

5th Floor, No.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Tel (886-2) 2656 0333 Fax (886-2) 2656 0222 [http:// www.bsigroup.com](http://www.bsigroup.com)



BSI/GM09/LX0406/E/CW

TRAINING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此證書證明

陳莉坪

參加本公司舉辦之：

企業水足跡與水資源管理研習班

August 3, 2011

共計 6 小時研習期滿
特此證明

2011/TPF1109A/08009

Certificate Number

課程講師 柯方甯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驗證部門
SGS Taiwan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副總裁 黃世忠 David Huang

SGS Taiwan Ltd.
136-1, Wu Kung Road, Wuku Industrial Zone,
New Taipei City, Taiwan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1 號



THE WORLD LEADER IN INSPECTION, VERIFICATION,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結業證明

Certificate

(101)財台產基證字第 1015864-45 號

____陳莉坪____君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及 15 日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會辦理之「產業低碳技術人才培訓－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實務課程」課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en Li-Ping** () has completed the “Industrial Low-carbon Technologies Personnel Training” held by Foundation of Taiwan Industry Service on June 14 and 15, 2012, under the authorizatio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OEA.

課程內容 Courses	時數 hour(s)
2012/6/14 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規劃與推動、減量方法評估與應用案例 - Planning and Promotion of Greenhouse Gas Offset Projects -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Methodology Application and Case Studies	7 小時 hour(s)
2012/6/15 外加性評估與減量監測、抵換專案查/確證實務、抵換專案計畫書撰寫實作練習 - Assessing Additionality and Establishing Monitoring Plans -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Offset Projects -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Writing Practice of Offset Projects	7 小時 hour(s)
合 計	14 小時 hour(s)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訓練課程核備文號/ Authorized Documentary number of training courses by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f Executive Yuan : 20120518002】

研習期滿評量成績合格，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董事長
President,
Foundation of Taiwan Industry Service



謝永旭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2 日

承辦人：羅文雄

電話：02-23933769



DNV

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E OF TRAINING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陳莉坪

has participated in a 21 - hour training course in

**THE WORKSHOP ON LOCALIZATION FOR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PROGRAMME BASED ON INTERNATIONAL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EXPERIENCE**

由國際查驗觀點探討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之本土化方法

Conducted in Taipei, Taiwan

2007/9/26~28

Certificate No. : 07.85.039P

Sangerm Hsu
Energy Efficiency & Climate Change
Services Manager

Tim Kuo
Operation Manager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海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楊代強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環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組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水利工程技師，證書字號：(83)專高字第 1006 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環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105~107 年) 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7.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8.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9.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0.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1.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3.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4.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5.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6.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7.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學五(八三)碩證字第M00793號
號: R8250130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楊代強生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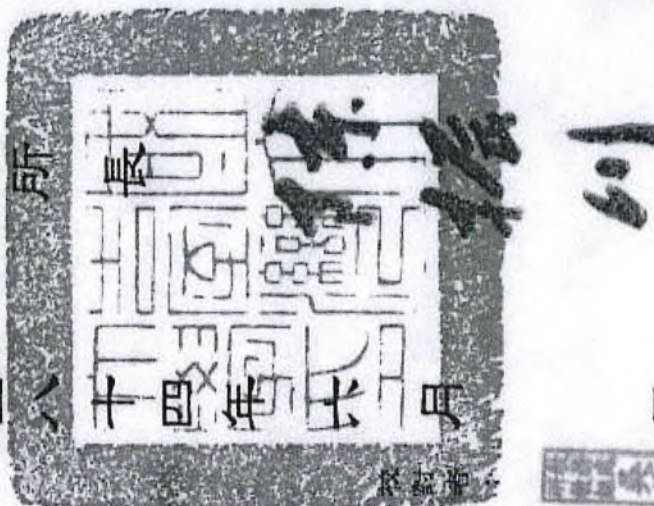
於中華民國捌拾肆年

陸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水利工組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此證



校長 陳維昭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日

技證字第0000四四號

原經濟部核發經(八五)水

登字第0754號證書作廢

技師證書

姓名：楊代強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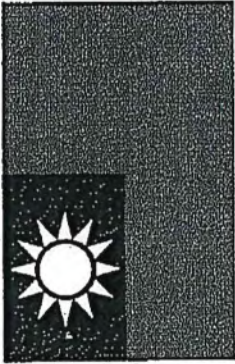
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科別：水利工程科

考試及格：(八三)專高字第100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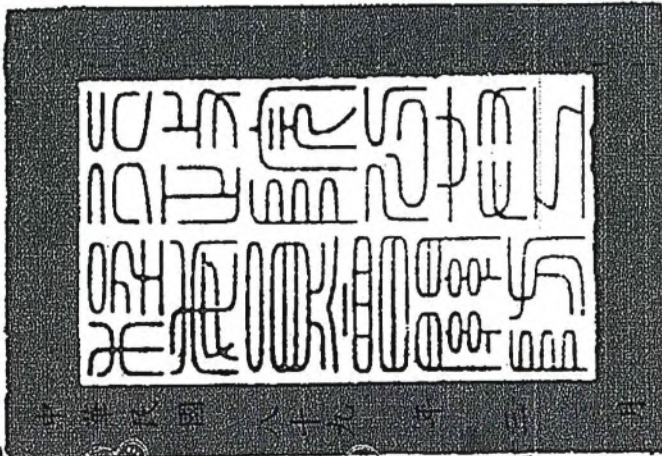
證書字號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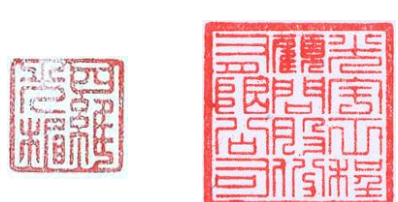
蔡兆陽



二十四

校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怡秀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1. 環保署環訓所環境影響評估訓練合格(104)環訓字第 E0030082 號(授課 49 小時結業) 2.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資格(103)環署訓證字 FB020102 號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北勞檢字第 1033050765 號，中職在員訓 103 字第 0211-25709 號) 4.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新北勞檢字第 1043069686 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2~迄今 1. 擬定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評估(103 年) 2. 昇陽建設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基隆路整宅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3.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476-17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4 年) 4.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6 年) 5. 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5)-環境、生態專題-水質模式建置與補充調查規劃(104~106 年) 6. 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5)-環境、生態專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04~106 年) 7.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4 年) 8.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 9.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0、439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 10.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5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106 年) 11.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2.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3.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變更自設升壓站及陸纜路徑)(107~108 年)	
其他證明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林怡秀</div>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者。
 三、曾擔任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職務，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領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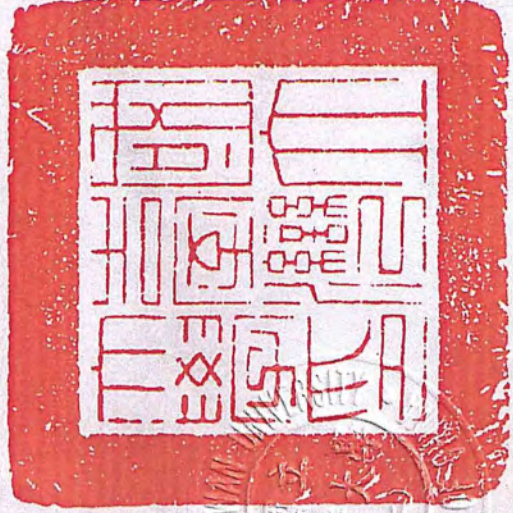
學號：R9854113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林怡秀，中華民國
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
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浚 院長 葛煥章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瓚





結業證明

(104)環訓字第 E0030082 號

林怡秀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民國-----，參加

本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一〇四〇二期訓練授課四十九小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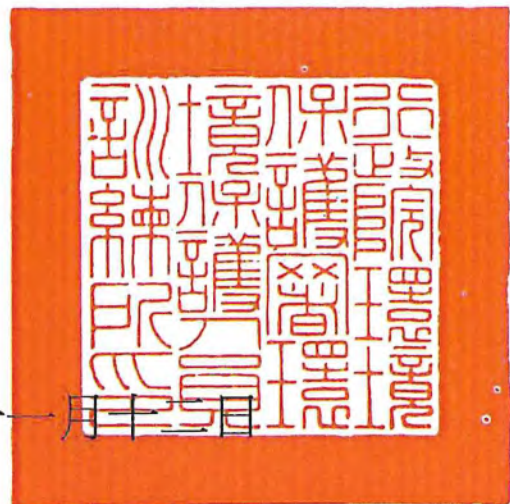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合格證書 (103)環署訓證字第 FB020102 號

林怡秀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

民國 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規 定 之 資 格

准予擔任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No. 10303250013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林怡秀小姐

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承辦人：葉冠婷

電話：(02)22600050 分機104

傳真：(02)22600626

電子信箱：AK3396@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勞檢字第103305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3年1月16日申請書。
- 二、經查所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影本，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4目規定，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正本：林怡秀小姐

副本：

局長 謝政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在職教育訓練回訓紀錄

本會 電話:(02)2933-0752	新竹職訓中心 電話:(03)535-9119	雲林職訓中心 電話:(05)595-4711
台北職訓中心 電話:(02)2370-2151	台中職訓中心 電話:(04)2224-9535	台南職訓中心 電話:(06)228-3010
新北職訓中心 電話:(02)2070-2526	台中龍井訓練教室 電話:(04)2633-6999	台南樹谷園區 電話:(06)589-0766
桃園職訓中心 電話:(03)356-1390	彰化職訓中心 電話:(04)763-2257	高雄職訓中心 電話:(07)311-7311
中壢職訓中心 電話:(03)426-8110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姓名：林怡秀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原受訓班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受訓證書字號：北勞檢字第 1033050765 號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107 05 09	【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12小時) 備查文號：北市勞職字第10732688300 號	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工業安全 衛生協會附設 臺北職業訓練 中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承辦人：周羣漢
電話：(02)22600050 分機308
傳真：(02)22600620
電子信箱：an1315@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光街30巷12號4樓

受文者：林怡秀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檢字第104306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函詢是否具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4年9月11日函。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即可擔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正本：林怡秀 君
副本：

局長謝政達 公假
副局長許秀能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淡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淡(107)大字第002591號

學號：403510133

學生 吳宗珵

生於中華民國

日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學士

學位

此證

院長

許輝煌

校長

張家宜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結業證明

(108)環訓字第 E0030123 號

吳宗玆 君 性別：男

民國 [REDACTED]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 10802 期訓練授課 48 小時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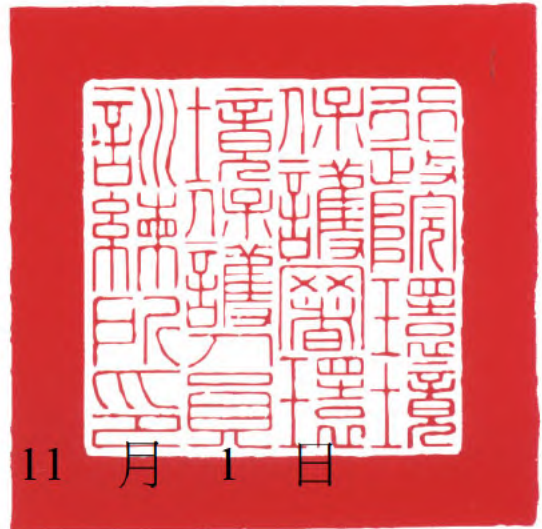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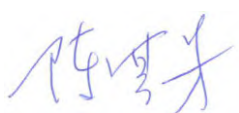
所長

蕭慧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下噪音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琪芳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麻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系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教授（現職）、從事水中聲學國防科技研究至今已有 29 年（80.3~迄今），離岸風電水下噪音環評 9 年以上經驗。 1.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103 年)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5 年) 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105~107 年) 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7.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8.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9.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0.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1.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3.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4.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5.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6.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7.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8.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9.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0. 臺海桃園(W1N 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div>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年以上者。
 - 三、曾擔任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之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年以上者。
 - 二、具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年以上者。
 - 三、具有本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年以上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HEREBY CONFERS ON

Chi-Fang Chen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RECOGNITION OF SCIENTIFIC ATTAINMENTS AND THE ABILITY
TO CARRY ON ORIGINAL RESEARCH AS DEMONSTRATED BY A THESIS
in the field of Ocean Engineering entitled

Analysis of Marginal Ice Zone Noise Events

GIVEN THIS DAY UNDER THE SEAL OF THE INSTITUTE AT CAMBRIDGE
IN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FEBRUARY 20, 1991



Coffin
SECRETARY

Charles M. Vest
PRESIDENT

教授證書

教 第 七 一 〇 五 號 字



吳啓瑞

身分證字號

民國

生

經本部依大學獨立學院及
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審
定合於教授資格此證

教育部部長 部為藩

中華民國



月 七 日



八十二年 八月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

核對者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信勝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3.10~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4 年) 2.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5 年) 3.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5~96 年) 4. 三峽鎮大學段一小段 52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5~96 年) 5.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96~97 年) 6.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96 年) 7.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7 年) 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5 等二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97 年) 9.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7~98 年) 10.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 年) 11.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104 年) 1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98~99 年) 13.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工十三)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9~105 年) 1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專用區二(A)及通訊數位專用區二(B)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0~101 年) 1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0~101 年) 16.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0~102 年) 17. 海湖發電計畫廠區公用設施配置及功能變更內容對照表(101~102 年) 18. 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1~102 年) 19. 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八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4~105 年) 20.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104 年) 21.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2.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3. 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107~迄今) 24.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環境影響評估(107~迄今) 25. 申辦變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109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曾信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八) 海碩字第 000331 號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曾 信 勝

生 於 中 華 民 國

在 本 校

應 用 地 球 物 理 研 究 所

==

組

碩 士 班 研 究 期 滿 經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合 格 依 學
位 授 予 法 之 規 定 授 予 理 學 碩 士 學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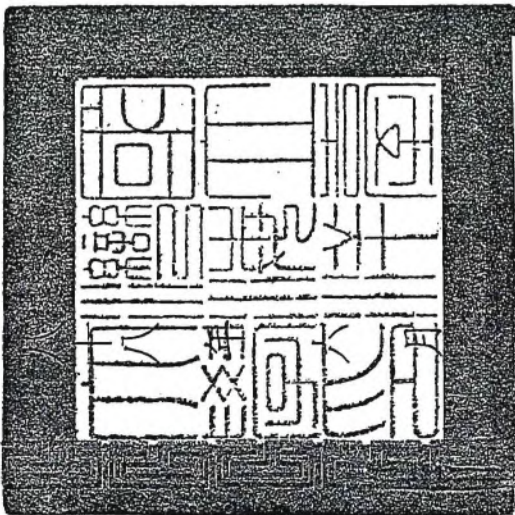
此 證

校 長 吳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日

學 號 : M85560037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域生態(植物及動物生態)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錢易炘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民享環境生態調查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107~108年) 2.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陸域生態調查(107~108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學號：P9921002
(107)屏科大博字第 00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核准更改姓名為 錢亦新

學生 錢亦新
生於公元 [] 年 [] 月 [] 日 在本校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原生物資源研究所)
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此證



院長 陳福旗

校長 戴昌賢

公元 2018 年 1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浮游動植物及底棲生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賴慶昌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生物系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系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生物多樣性調查人員訓練班，(97)農特動字第 0973503613 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103 年) 2.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5 年) 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105~107 年) 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7.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8.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9.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0.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1.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1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3.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2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4.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3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5.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6.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7.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8.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19.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0.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1. 新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22. 臺海桃園(W1N 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 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賴慶昌</div>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學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達四二案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擔任二項以上之技術師職務，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三、曾擔任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職務，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四、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學年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擔任二項以上之技術師職務，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達四二案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擔任二項以上之技術師職務，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學年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擔任二項以上之技術師職務，且其執業範圍與撰達內容相關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東海碩字第 000195 號

學生 賴慶昌

生於

民國

日

在本校 理學院 生物學系

空白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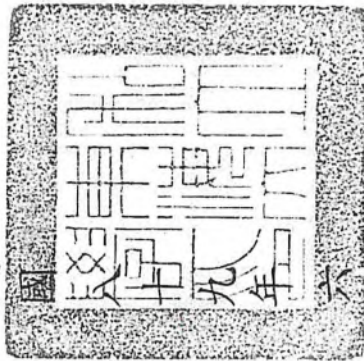
學位考試合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理學碩士學位此證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 **王元沛**

理學院院長 **鄭 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士學位證書

(84) 興大字第

003425

號

學號：

賴慶昌生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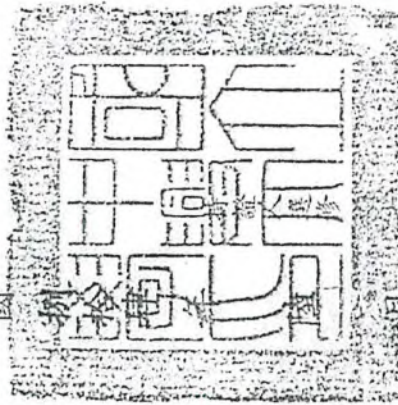
在本校理學院植物學系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黃東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系為輔系

日



研習證書

(97)農特動字第 09735036113 號

賴慶昌君於 97 年 7 月 5 日至 97 年 7 月 6 日 參加本中心
舉辦之「生物多樣性調查人員訓練班 - 兩棲類野外調查教育訓練課
程」，共計 12 小時，特此證明。



課程內容

- ◆ 計劃理念介紹與相關事項說明
- ◆ 兩棲類調查方法介紹
- ◆ 不同兩棲類調查頻度對調查結果的影響
- ◆ 兩棲類物種特性介紹
- ◆ 集地地區兩棲類野外調查
- ◆ 兩棲類標識方法與記錄方式
- ◆ 兩棲類族群監測
- ◆ 資料上傳與系統介紹
- ◆ 綜合座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主任湯曉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6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漁業資源綜合評估)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邵廣昭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中央研究院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中心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生態與進化系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中央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研究所教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漁業研究所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系教授、專長於海洋生態、海洋生物、魚類生態、海洋生物多樣性、漁業生物、資料庫等。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5年) 2.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8年) 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105~107年) 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7.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8.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9.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0.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1.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3.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4.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3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5.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6.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7.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8.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9.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0.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1. 新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2. 臺海桃園(W1N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at Stony Brook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by Virtue of the Authority vested in them the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have conferred on

Kwany-Tsai Shan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nd have granted this Diploma as evidence thereof
Given at Stony Brook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the twenty-third day of December, nineteen hundred and eighty-three.

Edw. M. Dunbar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L. Christian Holman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State University at Stony Brook



W. R. Wharton
Chancellor of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John H. Marburger, Jr.
President
State University at Stony Brook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成魚、漁業經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陳靜怡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中央研究院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中心/國立海洋大學研究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5年) 2. 福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8年) 3.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105~107年) 4. 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5. 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7.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外海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8. 竹風電力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9.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0.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1.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2.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1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3.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2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4. 海鼎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3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5.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6.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7.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8.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19.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0.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1. 新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22. 臺海桃園(W1N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107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練達四年以上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 三、曾擔任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之審核工作，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 二、具有練達四年以上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 四、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者。

前二項所定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九一)海碩字第 M八九三四〇〇一七 號

持證人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學生 陳靜怡 在

本校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理學 碩士學位

此 證

校長 吳建國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魚卵及仔稚魚)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邱詠傑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生兼任助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央研究院機構計畫：台灣動物相典藏之研究-台灣魚類相之數位典藏(100.03~101.04) 2.臺灣野生動物冷凍遺傳物質典藏中心-魚類採集、遺傳物質萃取分析(101~迄今) 3.北部各核能發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調查(畸形魚)(104.10~迄今) 4.科技部計畫：利用生命條碼從事台灣海域魚卵及仔魚分類及生態分布之基礎及其應用性之研究(104.09~105.12) 5.臺灣生命大百科計畫-蛇鰻科魚類撰稿專家(104.12~迄今) 6.香港城市大學委託魚卵仔稚魚鑑定(104.12~105.03) 7.科技部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對海洋生態影響之調查與評估-魚卵及仔稚魚生物量及群集組成(106.05~107.04) 8.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106~迄今) 9.金門海水淡化廠取用海水造成的汲取與撞擊的漁業經濟損失評估(108.07~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邱詠傑</div>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領有合格證明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 三、曾擔任二項以上主管機關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本國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者。
-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底地質評估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宗宸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環島工程有限公司 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大地工程組)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1.大地工程技師，證書字號：技證字第 007973 號 2.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結業，證書字號：(104)臺灣仲字第 260 號 3.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術士證總編號：042-002936 4.Basic Offshore Safety Induction and Emergency Training Including Additional Norwegian Oil and Gas Modules And Travel Safely by Boat (OPITO Approved), OPITO Course Code:5707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99～迄今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地質鑽探、海上鑽探與 CPT 試驗工作、臺中市雪谷線纜車興建環境影響評估地質鑽探、汶萊摩拉港口東部航道疏浚及填海工程—測量與地質調查工作、桃園觀音離岸風力發電場地質調查工作、營運中核能電廠擴大—之核三廠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興達電廠更新改建整體規劃及第一期計畫可行性研究鑽探及試驗分析、鯉魚潭地區(潭北、潭西)地質調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陸土地質鑽探(第二階段—變電站)、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委託技術—地質鑽探調查成果報告書、海上鑽探與 CPT 試驗工作、福海二期風場場址地質調查工作、金門自大陸引水(輸水管)海陸域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工作、離岸風場區塊開發 29 號風場海域調查工程、彰濱、雲林—風場鑽探及 CPT 工作、海龍二、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等工作。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號：D93521001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黃宗宸，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期滿經博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此證

校長 李嗣涔 院長 葛煥章

教務長 蔣丙煌 系主任 呂良正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07973 號



姓 名：黃宗宸

性 別：男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科 別：大地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0)專高技字第 00034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 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黃宗宸 乙級
技術士證 總編號	042-002936	
職類(項) 名稱	測量	級別
生效日期	民國89年03月06日	製發日期
		民國100年07月19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Technician Certificate,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No. 042-00293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UANG, TSUNG-CHEN
 [REDACTED]
 has passe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class B skill category of
Surveying
 thus has been duly certified,
 effective date: March 6, 2000


 8 002029326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結業證書

(104) 臺營仲字第 260 號

學習仲裁人：黃宗宸

生日：

身分證字號：

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15 日、28 日、29 日參加本會第十四期仲裁人訓練，受訓 24 小時期滿評定成績合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理事長 張錦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MSTS ASIA

Specialist in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HUANG TSUNG-CHEN

Date of birth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nd has been assessed against, and met the required learning outcomes

Basic Offshore Safety Induction and Emergency Training Including Additional Norwegian Oil and Gas Modules And Travel Safely by Boat (OPITO Approved)

OPITO Course Code: 5707

The course covers modules on Helicopter Underwater Escape Training (HUET) including EBS, Sea Survival, Fire Fighting & Self Rescue, First Aid & Hypothermia, Skyscape & Norwegian Helicopter Suit with Re-breather and Travel Safely by Boat / Boat Transfer (including practical training on swing rope and transfer basket transfers)

Training Date: 15.08.2016 to 17.08.2016

Training Centre: MSTS Asia (Singapore) Pte Ltd, Singapore

Certificate No: 5268570717081644673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7.08.2016 to 16.08.2020

Trainer

Training & Operations Manager

Managing Director

113774



Member of

Falck

Safety Services

MSTS ASIA SDN. BHD. (502823-K)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stamp or handwritten not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stamp or handwritten note.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a stamp or handwritten note.

Name: HUANG TSUNG-CHEN
[REDACTED]

Course: Basic Offshore Safety Induction and Emergency Training including Additional Norwegian Oil and Gas Modules And Travel Safety by Boat (OPITO Approved)

Valid From: 17.08.2016 - 16.08.2020

MELAKA +606 292 3069
MIRI +6085 415 815

JOHOR +607 252 2108
SINGAPORE +65 6515 8193 www.msts-my.org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0000

附錄二
變更輸電系統併聯及線路
規劃相關核准文件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梁凱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3
電子郵件：kwli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148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4月21日召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56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議計有20件審查案，審查案件第2案、第6案至第13案暫予保留，餘則予以審查通過申請。
- 二、案經本部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第1項規定審查完竣(詳如會議紀錄)，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楊召集人志清、呂委員雅雯、李委員昭興、徐委員玉娜、曾委員國峯、蔡委員宗吉、李委員信融、詹委員孜孜、凌委員韻生、曾委員珣芬、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康城)、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開發更新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產業用地科、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管理服務科

副本：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 第 56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 點：本局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 席：楊召集人志清（曾委員珣芬代）

紀錄：梁凱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審查事項：

審查案件第 1 案至第 20 案，詳後附決議單（審查結論內容）。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

第561次審查會議程

110.4.21

審查案件：

- 第 1 案：世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登記申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用地案
- 第 2 案：臺灣水泥公司記申購和平工業區水泥專業區產業用地案
- 第 3 案：台農三和化工公司申請變更設廠計畫案—彰濱工業區線西區
- 第 4 案：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變更完成使用期限—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
- 第 5 案：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完成使用期限—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
- 第 6 案：曾俊基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地號土地案
- 第 7 案：陳明正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1地號土地案
- 第 8 案：謝雅雯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2地號土地案
- 第 9 案：林芳琰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3地號土地案
- 第 10 案：張蕙蘭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4地號土地案
- 第 11 案：羅玉珍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5地號土地案
- 第 12 案：胡學恩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6地號土地案
- 第 13 案：王有志君申購豐樂工業區社區畸零地豐樂段3321-7地號土地案
- 第 14 案：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申租台南科技工業區4-2期產業用地(一)案
- 第 15 案：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4-2期產業用地(一)案
- 第 16 案：吉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台南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二)案
- 第 17 案：欣益揚實業有限公司申請承租轉承購—台南科技工業區
- 第 18 案：遠炬有限公司申請承租轉承購—台南科技工業區
- 第 19 案：明欣生物科技公司申請承租轉承購—南港軟體園區第2期建築物及土地
- 第 20 案：久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購斗六工業區產業用地案

<p>審 查 案 件 第 4 案</p>	<p>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共同承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崙海段 42-9(原暫編地號臨 1-3)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面積 29,203.86 平方公尺，設廠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電力供應業-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之變電站))，申請變更完成使用期限，提請審查。</p>
<p>工 業 局 說 明</p>	<p>一、工業區組：</p> <p>(一)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共同承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崙海段 42-9(原暫編地號臨 1-3)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面積 29,203.86 平方公尺，設廠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電力供應業-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之變電站))，已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本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532 次審查會准予承租在案。</p> <p>(二)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來函表示，承租土地興建陸上變電站之完成使用期限，擬依本局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彰濱工業區離岸風電陸上變電站完成使用期限與認定標準說明會議，變更完成使用期限。</p> <p>(三) 本局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彰濱工業區離岸風電陸上變電站完成使用期限與認定標準說明會議，會議決議有關完成使用期限部分為：</p> <p>有關完成使用期限部分，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考量各風場之併網時間仍依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廠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決定，申請人依其需求逕予評估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經濟部能源局正式函本局說明各風場發電期程及辦理期限，則本案之完成使用認定期限配合前期程調整。倘申請人擬採行本方式辦理，須書面提出申請，本局將配合提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議討論，且不得適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辦理限期改善之申請。 2. 申請人經強化使用，惟 2 年內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工業局提出申請，由工業局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召開專家協審會議協處。倘申請人擬採行本方式辦理，無須再行提出需求，依現行機制續辦。 <p>(四)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10 年 3 月 8 日海二籌字第 2021030801 來函表示，擬於「海龍二號 A 電廠、海龍二號 B 電廠及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完工併聯前全數完成陸上電器室相關工程，配合能源局函復之風場獲配容量完工併連期程調整承租土地之完成使用認定期限，即本案承租之土地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p>

	<p>二、經濟部能源局：</p> <p>(一) 依據工業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1000233990 號函。</p> <p>(二) 有關貴局前揭函文所詢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風場發電期程及辦理期限一節，依該籌備處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相關期程如下：</p> <p>1.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海龍二號遴選風場：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完工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遴選獲配容量完工併聯。</p> <p>2.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海龍二號競價風場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海龍三號競價風場：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0%完工併聯或 100%水下基礎安裝、最遲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p>
<p>審 查 結 論</p>	<p>一、 同意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依據本部與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畫場址遴選契約書」第 5 條及本部能源局函釋海龍二號遴選風場最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競價獲配容量完工併聯，變更崙海段 42-9 地號土地設置變電站之完成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且不得適用「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辦理限期改善之申請，其餘審查結論仍依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532 次審查會議第 9 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請開發單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該公司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繳差額，並與本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15F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六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籌備處申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9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本部許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13日府建城字第1070322304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70376451號函及貴籌備處108年3月20日海三籌字第20190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貴籌備處申請旨揭計畫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內海底纜線（長度：約8.29公里；面積：約2.19平方公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請貴籌備處依核可之說明書辦理，並辦理「應辦事項」及「承諾事項」（如附表）。
- 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請貴籌備處至少每年辦理1次許可內容之檢查（檢查事項同前開附表），並應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檢查紀錄格式如附件）。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



本資料如下：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15F，代表人：Sean McDermott。

- 五、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之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訟。
- 六、檢附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決議修正後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3份。

正本：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以上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2份)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每年許可內容檢查紀錄之檢查事項表

表 1 應辦事項表

項次	應辦事項內容
1	本案許可期間自即日起（發文日）至電業執照所載期限（不含展延）屆滿之日止，使用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得申請展延 1 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2	後續若場址附近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請申請人配合海岸保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3	申請人承諾本計畫海纜鄰近彰化縣政府公告崙尾保護礁禁漁區及線西保護礁禁漁區，將確實避開礁體後始得進場施工；另當佈設纜線路徑有所更動時，會依法辦理並重新提送新路徑資訊至彰化縣政府同意。
4	本案海纜上岸處為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海岸災害型態：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請申請人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並主動配合後續經濟部擬訂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5	本計畫海纜上岸以 HDD 工法埋設，穿越海堤下方上岸，不增加人工化比例，避免影響自然海岸。並於辦理海纜上岸處之工程施工前，應依經濟部工業局相關規定取得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本案使用之海域土地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使用。
7	請申請人於「我國離岸風力發電場之航路標識設置技術及設置規範（草案）」發布前，以 IALA（國際燈塔學會）Recommendation O-139 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包括標識及警示燈），並提供相關資料與風場標識配置予交通部航港局審視，以保障海域公共通行安全。
8	請申請人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確實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9	海纜鋪設部分，申請人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 2 承諾事項表

項次	承諾事項內容
1	<p>申請人承諾於每年檢查紀錄提供監測成果相關資料，俾內政部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供政府海岸規劃管理之用：</p> <p>(1) 監測項目：包括海岸地形變遷、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p> <p>(2) 監測範圍：自「北側共同廊道」至中能風場南側間之近岸海域。</p> <p>(3) 監測頻率：海岸地形變遷部分，至少每年 2 次；生態調查及水質監測部分，比照過去許可案例之監測頻率「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每年進行一次，營運期間前 5 年每年進行 1 次；第 6 年起每 3 年進行 1 次，惟倘前 1 年有明顯變化，則每年進行 1 次。」辦理。另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則額外增加監測頻率。</p> <p>(4) 監測作業之施測單位：申請人與彰化縣外海各離岸風電開發商協調共同推派 1 家辦理。請經濟部能源局負責協調監督，並請將監測計畫、規劃內容（含測站數量、配置原則及構想等項目）納入依電業法審查施工許可之重點項目。</p> <p>(5) 本計畫未來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施工許可（工作許可證）時，應將前開監測計畫、規劃內容納入計畫書中。</p>
2	<p>申請人承諾完備航行安全預防及船舶救援處理機制，並基於航行安全監控之需要，提供風場及其週遭海域、航道之風機及交通即時監控資料予交通部航港局介接使用；必要時，同意航港局於風機或海上變電站架設監視設備。</p>
3	<p>申請人承諾依「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及相關法令規章，持續善意與彰化區漁會進行漁業補償協商。申請人承諾在申請施工許可前完成取得補償協議，以使漁會及漁民安心。申請人並承諾於進行海域工程施工作業前，確實履行與彰化區漁會達成共識及完成簽署漁業補償協議。</p>
4	<p>申請人承諾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應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及同意備查後，始得施工。</p>
5	<p>申請人承諾未來如海洋委員會訂定施工打樁期間之鯨豚觀察員統一資格標準，將配合其規定委由具備觀察員資格之人員辦理鯨豚監測。</p>
6	<p>未來如漁業主管機關有海洋牧場相關規劃，申請人應主動積極協助辦理。</p>
7	<p>申請人承諾將以彰化海岸防護區之海側（水深 5 公尺）為污染防止膜或防濁布設置範圍。</p>

8	申請人承諾評估並選擇對潮間帶擾動最小之最適工法，且施工時儘量避免對潮間帶造成影響，施作情形及採用工法之佐證資料應納入檢查紀錄。
9	申請人承諾本計畫之海纜埋設深度已與彰化地區其他開發商協調整合後之輸出海纜埋設深度於近岸海域內為 2 公尺。
10	申請人承諾就交通部航港局建議海纜之埋設深度至少 3 公尺之意見，視地質特性及環境條件審慎評估，以減低自負損失風險。
11	依除役當時可行之技術及方法，儘量兼顧各項因素提出相關除役計畫，並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承諾之除役計畫確實執行。
12	申請人承諾回饋設置兒童遊戲場相關設施，並負責維護管理；至於設置區位及維護管理期間，將洽彰化縣政府協商訂定。
13	申請人承諾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14	本計畫海纜跨越天然氣輸送管（永安至通霄）範圍細部規劃技術訂定後，請申請人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最後確認海纜跨越位置及召開工程安全會議。
15	本計畫涉及臺灣海峽第一礦區，未來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計畫範圍鄰近海域進行探採作業，仍須視實際狀況協調之。
16	未來電纜、開閉所、變電站等設施，如遇災害發生造成損害，經查屬本申請案所造成，申請人承諾主動負責補償或自負損失。
17	<p>依本案環評承諾：</p> <p>(1) 營運期間本計畫比照辦理企業團體認養海岸線清潔維護工作，並於風場營運前與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確認實際認養方式及內容。</p> <p>(2) 依本案環評承諾，本計畫將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p> <p>(3) 依本案環評承諾，施工期間將規劃施工船舶航路，避免妨礙鄰近漁船或進出台中港船舶安全。</p>

附件 1(格式)

「○○○(案名)」檢查紀錄報告

申請人應依實際執行進度，說明下列各項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依據本部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及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檢附許可函)。

二、計畫內容

(一)開發類型、區位範圍及規模：

- 1.開發類型：請說明開發型態，如「土石採取工程」、「風力發電」、「海纜」、「工業區(港)」或「軍事設施」。
- 2.區位範圍：請說明坐標或地籍。
 - (1)提供坐標者，請提供 TWD97 坐標系統；如採 WGS84 坐標系統者，亦請一併提供。另應提供「許可坐標」(指原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所列坐標)及「實際坐標」(指施工中或施工完成之坐標，倘尚未施工，請於該欄位載明「尚未施工」)，倘「實際坐標」與「許可坐標」一致，請於「實際坐標」欄位載明「與許可坐標一致」，二者如有差異，應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屬「風力發電」者，倘為海纜共同廊道，應予註明。
 - (2)提供地籍者，請提供土地清冊，並檢附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 3.規模：請說明面積或長度。

(二)辦理進度(屬規劃、施工、營運階段)。

(三)計畫執行內容是否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應辦理原許可變更及辦理情形。

三、檢查期間

- (一)歷次檢查期間及本部備查時間(檢附備查公文，如第 1 次辦理檢查者，免說明本項)。
- (二)本次檢查期間。

四、檢查紀錄檢核表(如附件 1-1)

五、大事紀一覽表(如附件 1-2)

附件 1-1 檢查紀錄檢核表

案件 名稱			查核情形 (機關填寫)
紀錄 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次紀錄)		
申請 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一)基地資料			
1.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2. 坐標或地籍			
3. 申請規模	○○公頃(或平方公里)或○○公里		
4. 位置圖	(1)原許可範圍:(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 (2)實際開發範圍:(位置圖及照片如附件○) (3)上開範圍之差異說明:(說明與原許可範圍是否相符,並檢附資料如附件○(如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至少應有1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倘為分期分區開發者,亦應就各期各區提供上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以文字輔以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以文字說明其原因及處理方式)		
5. 開發類型			
(二)案件目前辦理進度			
1. 規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佐證資料(註1)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2. 施工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3. 營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及說明進度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三)「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註2、3及4)			
1-1. 應辦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辦理事項:(註5)		

<p>○○○○○○○○</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階段性辦理事項：(註6)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p>	
<p>1-2. 應辦事項 2： ○○○○○○○○</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階段性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p>	
<p>2-1. 承諾事項 1： ○○○○○○○○</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階段性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p>	
<p>2-2. 承諾事項 2： ○○○○○○○○</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常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佐證資料如附件○，並說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辦理：(說明未辦理原因及處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階段性辦理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說明完成內容，佐證資料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核准應完成期限：○年○月○日 (2)預定完成期限：○年○月○日 (3)尚未完成原因：(說明未完成原因及處理方式)	
(四)與前次(第○次)檢查紀錄之差異情形(請簡要說明)		
(五)提供海岸相關調查及監測等資料之電子檔案		

註 1：佐證資料：請檢附照片、影片、航照圖、衛星影像或無人飛行載具(UAV)空拍影像及國際認證等資料(至少應有 1 項)，並應說明拍攝時間；倘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應檢附。

註 2：應辦事項(或注意事項)：指許可函附件檢查事項表之應辦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 3：承諾事項：指許可函附件檢查事項表之承諾事項(或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請依序分別逐項說明。

註 4：監測項目屬生態調查部分，倘為環評承諾事項者，則監測停止辦理時間原則與環評承諾事項規定一致，並請申請人應提出環評承諾事項監測停止辦理時間之證明文件；惟監測項目屬海岸地形變遷及水質監測部分，仍應持續辦理。

註 5：經常辦理事項：指每年均須持續辦理者，如風力發電案之定期辦理監測事宜。

註 6：階段性辦理事項：指僅須 1 次性辦理或附期限須完成者，如風力發電案之航行警示裝置應於竣工前完成施設。

附件 1-2 大事紀一覽表

項次	時間(註 1)	事件(註 2)	處理情形	備註

註 1：時間格式，如為當日請註明如「107 年 11 月 23 日」；如為區間請註明如「107 年 1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

註 2：事件定義，原則分為以下 9 類，皆以摘要方式說明，舉例如下：

1. 許可函所附檢查事項表所列之應辦及承諾事項(或許可函之注意事項及許可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以○○○年○○月○○日函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2. 海岸資源保護：「苗栗縣政府於○○○年○○月○○日新劃設保護礁禁漁區，屬內政部第 1 階段 2 級海岸保護區。」。
3. 海岸災害防護：「經濟部水利署於○○○年○○月○○日公告一級海岸防護區。」。
4. 保障公共通行：「以○○○年○○月○○日函檢送依 IALA 0-139 規定辦理相關配置規劃資料予交通部航港局。」。
5. 有無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年○○月○○日與南龍區漁會達成漁業補償協議。」、「民眾於○○○年○○月○○日向○○○○○○機關舉發違規」。
6. 相關機關核發同意(許可)文件：「經濟部於○○○年○○月○○日核發籌設許可。」。
7. 施工重點：「於○○○年○○月○○日至○○○年○○月○○日進行打樁作業。」。
8. 天然及人為事故：「商船於○○○年○○月○○日因海象變化撞到風機，造成風機功能部分受損，商船並有漏油情形。」。
9. 社會關注：「因商船撞到風機造成漏油情形，民眾於○○○年○○月○○日至本籌備處抗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15F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業經本部依海岸利用管理法第25條規定以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函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3日府建城字第1070322304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7年10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70376451號函及依申請人108年3月20日海三籌字第20190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申請人申請旨揭計畫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內海底纜線（長度：約8.29公里；面積：約2.19平方公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請貴府協助督促申請人依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辦理開發。
- 三、檢送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防部、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礦務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鹿港鎮公
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
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15F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案，業經本部依海岸利用管理法第25條規定以108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633號函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彰化縣政府107年9月13日府建城字第1070322304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彰化縣政府107年10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70376451號函及申請人108年3月20日海三籌字第20190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申請人申請旨揭計畫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內海底纜線（長度：約8.29公里；面積：約2.19平方公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請貴局於辦理後續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時，確認該申請案件，應符合依許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
- 三、檢送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1份。

署
印
之
章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行政院管理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函

機關地址：50544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2號

聯絡人：謝巧伶

聯絡電話：04-7810211ext4833

電子郵件：clshie@moeaidb.gov.tw

傳真：04-7810217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彰濱工字第107607602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532次審查會」會議決議案，請貴公司依審查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22日經授工字第10720432510號函辦理。

正本：海龍二號風電(股)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公司籌備處

副本：

主任 王志明

<p>審 查 案 件 第 9 案</p>	<p>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共同預登記申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崙海段臨 1-3 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面積約 29,200.20 平方公尺，設廠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電力供應業-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之變電站))一案，提請審查。</p>																
<p>工 業 局 說 明</p>	<p>一、工業區組：</p> <p>(一)旨揭標的屬適用 106 年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範圍土地，申租案件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即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p> <p>(二)依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共同申租書件所列係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屬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容許引進產業項目。</p> <p>(三)本工業區每日每公頃規劃標準如下：用水：無規定，廢水：70 CMD，用電：650KW。</p> <p>經按其預登記土地面積計算可容許量及實際用量比較後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918 1284 1108"> <thead> <tr> <th></th> <th>可容許用量</th> <th>實際用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CMD)</td> <td>---</td> <td>37.5</td> <td></td> </tr> <tr> <td>廢水(CMD)</td> <td>204.4</td> <td>30</td> <td></td> </tr> <tr> <td>用電(KW)</td> <td>1898.01</td> <td>12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本案經核算後廢水、用電未超過標準量。</p> <p>2. 用水量部分，該公司已切結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p> <p>二、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p> <p>(一)依該公司本次申租崙尾區西一區土地面積 29,200.2 平方公尺計算，每日得排放廢(污)水量為 204.4 立方公尺。</p> <p>(二)該公司本次申請廢(污)水納管水量 30 立方公尺，符合單位面積許可排放量。</p> <p>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按該公司提報污染防治說明書所列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電力供應業(離岸風力發電之陸上變電站)，並無列管之污染物排放，符合本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p> <p>四、金屬機電組：</p> <p>(一)查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產業類別與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容許引進產業項目一覽表第 1 項尚符。</p> <p>(二)本案非屬製造業範疇，爰其他審查事項，請逕洽能源局辦理。</p> <p>五、永續發展組：</p>		可容許用量	實際用量	備註	用水(CMD)	---	37.5		廢水(CMD)	204.4	30		用電(KW)	1898.01	1200	
	可容許用量	實際用量	備註														
用水(CMD)	---	37.5															
廢水(CMD)	204.4	30															
用電(KW)	1898.01	1200															

(一)該公司係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應向環保機關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

(二)其他補充：

倘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六、經濟部能源局：

(一)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發電業申請籌設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相關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許可，合先敘明。

(二)陸上變電站為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必要之電業設備，爰需及早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電業籌設階段）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申請電業施工階段）。

(三)未來倘業者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書及書圖文件，申請籌設許可、工作許可證及電業執照，本局將再行依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查，併予敘明。

七、彰化縣政府：

(一)綜合計畫科：

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其「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107 年 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11543、1070011568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廢棄物管理科：

1. 本計畫倘係窪地需回填土石方時建議使用天然粒料。

2. 本案倘由營造業承造，承攬營造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二十五)3.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興建。

3. 本案倘若屬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且未達免依之條件，請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三)空氣品質科：

1. 尚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2. 本案倘涉及營建工程施工，應於開工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事宜。

(四)水質保護科：

1. 依所提書面資料審查，自行提報每日用水量（含民生用水）為 30 立方公尺，每日生活污水產生量為 30 立方公尺，無工業廢水產生，尚非屬

	<p>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範圍及規模。</p> <p>2. 倘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級營建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送本局審查。</p> <p>3. 該公司所提送內容（風力發電）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惟仍需於設立前檢具事業設立（變更）環保許可各類許可申請表件審查。</p>
<p>審 查 結 論</p>	<p>一、准予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共同預登記承租彰濱工業區崙尾區西一區崙海段臨 1-3 地號產業用地（一）土地，面積約 29,200.2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p> <p>二、本案係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請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通知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依核定計畫建廠使用，並於完成建廠後，檢附彰化縣政府環保機關出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函，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工廠登記事宜，並切實依預登記本工業區土地相關承諾書辦理，且設廠及營運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三、倘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p>四、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規定，發電業申請籌設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相關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許可。</p> <p>五、未來倘業者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書表及書圖文件，申請籌設許可、工作許可證及電業執照時，經濟部能源局將再行依相關規定進行實質審查。</p> <p>六、本案倘由營造業承造，承攬營造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二十五)3.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興建。</p> <p>七、本案倘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應於開工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事宜。</p> <p>八、倘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級營建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審查。該公司所提送內容（風力發電）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事業，惟仍需於設立前檢具事業設立（變更）環保許可各類許可申請表件審查。</p> <p>九、按預登記土地面積計算，廢水處理部分每日不得超過 204.4 立方公尺，且水質應符合污水處理進廠限值；用電量部分不得超過 1,898.01KW；另用水量部分需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p> <p>十、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依據「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景觀管理要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要點」、「彰化濱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彰濱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得外運，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p>

業廢棄物者除外。

十一、本案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倘因設置離岸風力發電之變電站，致衍生第三人爭議時，除應由該公司自行協調處理外，應研議並執行處理方案，倘未自行協調處理或未依處理方案執行，視同違反契約，經催告後仍未履行，本局得終止租約，並依租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請開發單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該公司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時並預繳 2 年租金(簽約時審定月租金 \times 12 個月 \times 2 年)，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方得享有前 2 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前述完成使用係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 30%為認定標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陳盈竣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5
電子郵件：yjche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3樓之3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使用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部已鈐印貴籌備處承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崙海段42-9地號土地)，請查收。

說明：依本部工業局案陳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110年6月2日彰濱工字第1106073387號函辦理。

正本：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部長 **王美花** 請假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彰化濱海工業區土地使用同意書

經工土同字第

11020420800

號

查本部開發之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區下列土地業經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與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依法共同承租興辦工業，並已繳交 6 個月擔保金，茲按本區土地標示及出租土地位置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同意由承租人依法使用，租賃期限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至民國 130 年 5 月 23 日共計 20 年，特發給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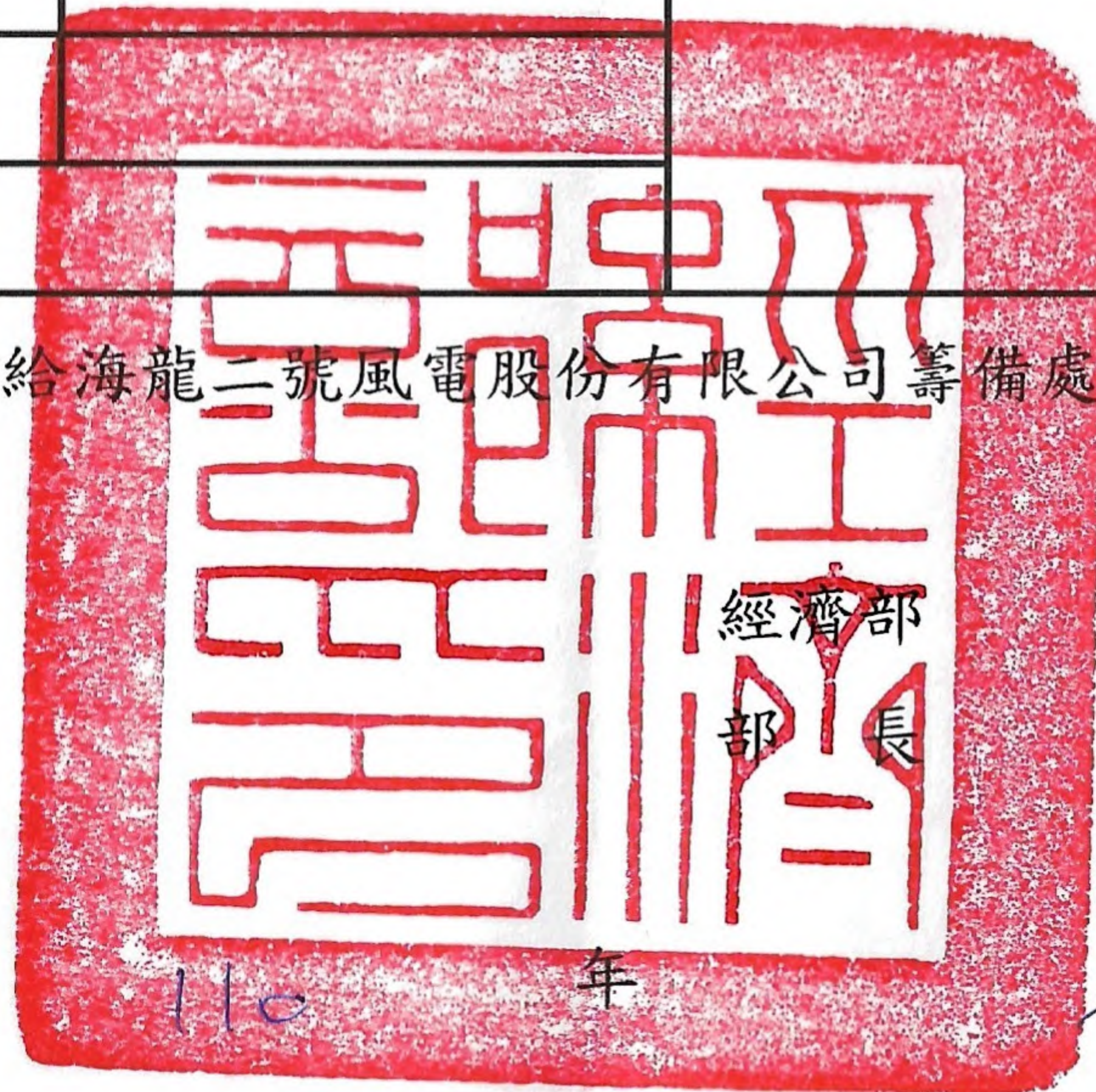
土地標示					承租廠商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址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彰化	鹿港	崙海	0042-0009	29,203.8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3樓之3	籌備處代表人 David Edward Povall 一、附本工業區本區出租土地位置圖一份。 二、土地面積以當地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登載為準。 三、本案土地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手續之前，以「中華民國」為所有權人，「經濟部」為管理機關。
				以下空白		
承租面積合計：29,203.86 平方公尺					備註	

上給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收執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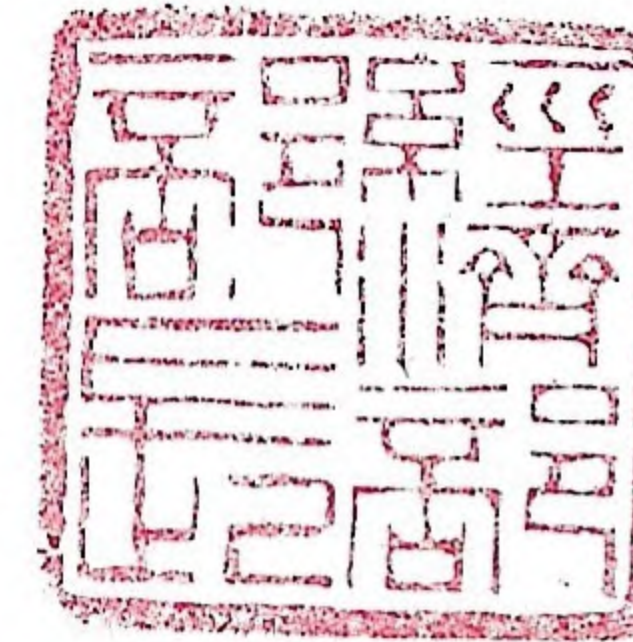
經授工字第 號

11020420800



經濟部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葉清豐

電子信箱：u27273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08047248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修正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3月18日海三籌字第202103180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提送彰化縣外海離岸風電場第18區設置風力發電併聯計畫「再生能源併網系統差異分析報告」一案，經本公司檢討結果，請依旨述審查意見書（如附件）辦理。另倘日後申請躉售電能予本公司，有關審查意見書內容之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簽訂購售電合約考量因素之一。
- 三、本次函復之審查意見書與前函108年11月25日業字第1088127516號函整併檢討，請依本次函復之審查意見書辦理，惟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之計算仍以前函發文日期108年11月25日為主。

正本：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公司系統規劃處、電力調度處、供電處、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彰化區營業處（均含附件）

處長 蔡 志 孟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彰化區營業處受理編號：106108WP0005

意見書核發日：108年11月25日

申請人：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併聯點：彰工升壓站 161kV 側

一、引接併聯計畫

- (一)本計畫擬於彰化縣外海興建以風力為動力之發電設備，設置風力發電設備合計最大裝置容量為504MW。
- (二)預定民國114年12月商轉，以新設二回線併聯至彰工升壓站161kV側。
- (三)本案發電設備提供至責任分界點之三相短路電流合計值皆限制在2.289kA(考慮X/R乘數因數)以下。

二、審查意見

經檢討後提出審查意見如下：

(一)併聯意見

■原則同意，

■(適用一般案件)

1. 本計畫已於經濟部能源局107年6月22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競價結果獲配置裝置容量512MW，並於108年12月09日經授能字第10800256780號函取得籌設許可512MW。
2. 本計畫配合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惟實際併聯時程須俟併聯點相關加強電力網工程完工後方可併聯，另須依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經濟部核定之費用分攤方式，繳納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費用。
3. 因本計畫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公司「輸電系統規劃準則」規定採N-0準則規劃。
4. 本計畫加入後於部分N-1事故有過載情事，須加裝過載保護電驛或特殊

表 1 台電公司分年度併接規劃(彰化地區)

年度	110	112	113	114
併接點	彰一(乙)開閉所	彰一(乙)開閉所	彰一(乙)開閉所	彰工升壓站 永興開閉所
電壓	161 千伏(kV)	161 千伏(kV)	161 千伏(kV)	彰工: 161 或 345 千伏(kV) 永興: 161 千伏 (kV)
當年度 可併網容量	1 GW	0.5 GW	1 GW	彰工: 2 GW 永興: 2 GW
本計畫 併接規劃	-	-	海龍二號 A 電 廠併網點	海龍二號 B 電廠 及海龍三號電廠 併網點